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全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榮裕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泰興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及第52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 項、第2 項亦有明定。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先提出釋明而有不足之時，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為任何釋明，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謂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假扣押。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和泰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和泰興公

司）邀同相對人江敏男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詎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欠新臺幣（下同）301,3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依約還款，經於112年9月8日寄發催告書，均置之不理，而依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記錄所示，相對人和泰興公司之主債務共541,000元，相對人江敏男近一個月信用卡帳款有全額未繳款情形共三張，主債務達49,524,000元，從債務28,120,000元，可見相對人財務狀況惡化，清償能力低落，避不見面，恐有脫產之虞，若不即予實施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為此聲請假扣押等情，並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變更借據契約書、放款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固滿足其就本案請求原因釋明之要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依聲請人所提催告書、相對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紀錄等件影本，充其量亦僅能證明相對人和泰興公司、江敏男另有其他債務，並對聲請人之催告還款未予置理而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然並無法遽為認定相對人即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再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事，自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假扣押之原因。從而，本件依聲請人所舉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認定其就假扣押原因之主張大概為真，難謂其已盡釋明之義務，依上開說明，縱令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仍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君偉